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因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要，已于近期按照广州市国资委《关于规范市属国有企业采购行为的指导意见》与本公司内控要求及流程，对2022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2022年内控审计机构进行了遴选。根据遴选结果，经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建议以及董事会决议，本公司拟聘任大信为2022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2022年内控审计机构。本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与立信进行了充分沟通，立信对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公司概况

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

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2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28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吴卫星女士。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262 人，其中合伙人 156 人，注册会计师 1,042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大信 2020 年度业务收入 18.32 亿元（人民币，下同），净资产 2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5.6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84 亿元。2020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81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249.51 亿元，收费总额 2.31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生物医药行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3 家，大信具有本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杭州中院于 2020 年 12 月判决大信及其他中介机构和五洋建设实际控制人承担“五

洋债”连带赔偿责任。截至目前，立案执行案件的案款已全部执行到位，大信已履行了案款。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大信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5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近三年从业人员中 2 人受到行政处罚、27 人次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何晓娟，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质。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0 年曾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有证券业务从业经验，曾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等。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夏玲，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质。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19 年、2020 年曾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有证券业务从业经验，曾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3）质量控制复核人

宋治忠，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具有证券业务从业经验，曾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20 余家上市公司。

2、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2022 年拟定的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26.00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86.0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含税）。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2022 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与 2021 年度不会产生重大差异。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2021 年度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要，本公司按照广州市国资委《关于规范市属国有企业采购行为的指导意见》与本公司内控要求及流程，于近期对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 2022 年内控审计机构进行了遴选。根据遴选结果，经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建议及董事会决议，本公司拟聘任大信为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 2022 年内控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与立信进行了充分沟通，立信已知悉该事项并书面确认：对本公司的上述更换审计机构事项无异议。

本公司允许拟聘任的审计机构与前任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前后任审计机构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辖下审核委员会认为：经核查，大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大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

足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和 2022 年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理由恰当，并严格按照广州市国资委《关于规范市属国有企业采购行为的指导意见》与本公司内控要求及流程规范开展遴选工作。

综上，建议聘任大信为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 2022 年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事前审核，大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大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和 2022 年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理由恰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 2022 年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大信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大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和 2022 年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理由恰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大信为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 2022 年内控审计机构，并将

该事项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表决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2 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 2022 年内控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 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2022 年第二次审核委员会会议纪要；
- 4、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函；
- 6、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7、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